

资格审查结果公示

十八甫南地块立体停车楼项目设计资格审查工作已经结束，现将资格审查结果予以公示（公示时间从 2025 年 6 月 7 日 00:00 至 2025 年 6 月 10 日 00:00 止）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序号	投标申请人	资格审查结果 (通过/不通过)	资审不通过 具体原因
1	广州市城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	通过	/
2	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	通过	/
3	广州市城市更新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	通过	/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》的规定，投标申请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该公示内容有异议的，应当在资格审查结果公示期间书面向招标人提出。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书面答复，作出答复前，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。对招标人答复仍持有异议的，应当在收到答复之日起 10 日内持招标人的答复、投诉书等相关资料，向招标投标监督部门提出书面投诉。

异议受理部门(招标人)：广州机场资产运营发展有限公司

联系人：陆工

联系电话：020-83365591

招标人名称：广州机场资产运营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6 月 6 日



中标候选人公示

十八甫南地块立体停车楼项目设计的评标工作已经结束，经专家评审，评标委员会推荐了本项目中标候选人。现将中标候选人情况予以公示（公示时间从 2025 年 6 月 7 日 00:00 至 2025 年 6 月 10 日 00:00 止）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中标候选人	第一候选人	第二候选人	第三候选人
单位名称	广州市城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	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	广州市城市更新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
投标报价（元）	陈庆	孙俊乐	周聪荫
项目负责人	213000.00	216000.00	208000.00
综合得分	92.13	83.60	75.56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》第五十四条规定，投标人或其它利害关系人对该公示内容有异议的，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出。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书面答复；作出答复前，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。对招标人答复仍持有异议的，应当在收到答复之日起十日内持招标人的答复及投诉书，向招标投标监督部门提出投诉。

异议受理部门(招标人)：广州机场资产运营发展有限公司

联系人：陆工

联系电话：020-83365591

招标人名称：广州机场资产运营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6 月 6 日

